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執行要點

103年12月18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1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2月04日本院112學年度第3次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以輔助基礎及應用研究，並提供各界所需之研究支援，特依本校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研究船管委會)設置要點，訂定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計畫由本院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總幹事擔任共同主持人。總幹事依本研究船管委會設置要點聘兼之。
- 三、 本計畫得聘請儀器專家若干人，提供專業管理及儀器相關服務技術之諮詢，由總幹事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教師或專業研究人員兼任之，並酌發諮詢費。
- 四、 本計畫視工作需要，得聘用技術人員及助理人員，以維持本計畫儀器設備之操作、維護，及協助相關研究工作及行政業務。
- 五、 本計畫所有人員之聘用，應依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評審。
- 六、 本計畫所有人員之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本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 七、 本計畫約用技術人員分三等、二等及一等，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另訂之。聘任及升等結果經校長同意後副知人事室，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報酬標準(附表一)敘薪。
- 八、 本計畫約用助理人員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

於試用三個月以上且經考核合格後正式聘用敘薪。

- 九、本計畫約用人員離退及差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及本校差勤相關規定辦理。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本計畫約用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於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約用人員應依本計畫核定期限，簽訂本校研究計畫專職助理人員契約書。
- 十一、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科會停止補助本計畫經費時，本要點即自動失效。
- 十二、本要點經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報酬標準

薪點	薪給 (元)	各職級敘薪標準								備註
		職級	學歷	職等	職級	學歷	職等	職級	職等	
648	87,415							10 級	一 等 技 術 人 員	一、本報酬標準係參照「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 二、新聘人員，依學歷以三等技術人員資格聘用。但具有博士資格或相關專業經歷者，得報請校長同意，以較高職等聘用。 三、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薪點折合率為 134.9 元/點，以後如有調整，悉依政府規定。(其薪給尾數一律採四捨五入)。 註：113 年 1 月 1 日起依政府規定調薪 4%。
626	84,447							9 級		
604	81,480							8 級		
582	78,512							7 級		
560	75,544							6 級		
538	72,576							5 級		
520	70,148				10 級			4 級	二 等 技 術 人 員	
504	67,990				9 級	博士		3 級		
488	65,831				8 級			2 級		
472	63,673				7 級			1 級		
456	61,514				6 級					
440	59,356				5 級					
424	57,198	9 級			4 級					
408	55,039	8 級			3 級					
392	52,881	7 級			2 級					
376	50,722	6 級			1 級					
360	48,564	5 級								
344	46,406	4 級	碩士	三 等 技 術 人 員						
328	44,247	3 級	大學							
312	42,089	2 級	三專							
296	39,930	1 級	二專							